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752號

上訴人 林永發

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

被上訴人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原名勁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

訴訟代理人 徐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更正為：確認兩造間如附件所示工程合約書所載之契約關係不存在。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本訴主張：伊承攬臺北市政府之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下稱建成大樓工程），並將該工程之機電工程部分轉包予訴外人信邦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信邦公司），信邦公司再轉包予訴外人銘絃實業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展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銘絃公司），銘絃公司再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將其中消防工程（下稱消防工程）轉包予上訴人。伊與信邦公司間、上訴人與銘絃公司間，各自成立契約，兩造間則無如附件所示工程合約書所載之契約關係（下稱消防工程契約），詎上訴人請求伊給付消防工程報酬，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之規定，求為確認兩造間消防工程契約不存在之判決。另就上訴人之反訴以：兩造間無消防工程契約，伊亦未承擔銘絃公司、或訴外人廖量治之契約債務，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原審就本、反訴部分均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提起上訴）。答

01 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二、上訴人就本訴以：伊雖與銘絃公司簽立消防工程契約，施作  
03 消防工程，惟銘絃公司係由被上訴人之員工廖量治代表簽  
04 約，施工過程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經理張黃鈺婷亦有參與，  
05 可知兩造間存有承攬關係。倘認承攬關係存在於伊與銘絃公  
06 司或廖量治間，被上訴人亦已承擔銘絃公司或廖量治之債務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提起反訴，主張：消防工程業已  
08 完工，並通過驗收，惟被上訴人迄未給付伊工程款新臺幣  
09 （下同）83萬5,932元，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消防工程  
10 契約、民法第300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83萬  
11 5,932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下稱原審反訴聲明）。並上訴  
13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本訴駁回；(三)  
14 反訴部分：改判如原審反訴聲明。

15 三、建成大樓工程係由被上訴人向臺北市政府承攬，其中消防工  
16 程由上訴人施作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119頁  
17 不爭執事項(一)），堪信為真正。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消  
18 防工程契約不存在，則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反訴請求被上訴  
19 人給付該工程款，茲就爭點論述如後：

20 (一)本訴部分：

21 1.兩造間無消防工程契約關係存在。

22 (1)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  
23 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24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25 上字第1762號判決參照）。又在契約自由原則下，當事人本  
26 得自主地選擇締約對象，倘契約已約定締約當事人為何人，  
27 自不得任由當事人更為曲解。

28 (2)考諸消防工程契約除記載上訴人為乙方當事人外，當事人欄  
29 亦記載「甲方：銘絃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怡臻」、及  
30 契約末段立約人載明「銘絃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怡  
31 臻」並附公司地址、電話及統一編號等資料（見原審卷

01 136、144頁），可知消防工程契約明確約定契約當事人為銘  
02 紘公司及上訴人，而無語意不清、得為歧異解釋之可能。則  
03 上訴人主張消防工程契約之締約當事人為兩造云云，尚難採  
04 信。

05 (3)上訴人固稱廖量治係代表或代理被上訴人與伊簽訂消防工程  
06 契約云云。惟依證人即信邦公司品管工程師張黃鈺婷證稱：  
07 被上訴人承攬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後，交由信邦公司施作  
08 機電工程，其以信邦公司員工之身分處理該工程水電及財  
09 務，廖量治與被上訴人無關，係以銘紘公司名義向信邦公司  
10 承攬水電工程（見原審卷346至347頁），及證人即銘紘公司  
11 負責人陳怡臻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67號  
12 案件證稱：銘紘公司係向信邦公司承包排水給水工程，伊與  
13 廖量治合作，由其開發票向信邦公司請款，收款後交由廖量  
14 治發放工資給各轉包工班，上訴人亦係透過廖量治接洽各等  
15 語（見上開偵卷66頁）參互以觀，足見廖量治係以銘紘公司  
16 名義對外接洽，並非代表或代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簽訂消防  
17 工程契約。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殊不足採。

18 (4)上訴人又以銘紘公司、廖量治隱名代理被上訴人簽訂消防工  
19 程契約云云。惟按隱名代理之成立，須代理人為法律行為  
20 時，雖未以本人名義或明示以本人名義為之，惟實際上有代  
21 理本人之意思，且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  
22 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依上訴人自陳：伊跟廖量治簽約時，被上訴人總經理  
24 張智岳亦在場，廖量治僅稱銘紘公司係借牌使用，並未表明  
25 其代表被上訴人或係被上訴人員工，其亦不知應對張智岳或  
26 廖量治等語（見原審卷345頁），足見廖量治並無代理被上  
27 訴人之事實，上訴人亦未有廖量治係被上訴人之代理人之認  
28 知。是上訴人抗辯銘紘公司、廖量治隱名代理被上訴人與其  
29 簽約云云，顯不可採。

30 (5)上訴人又以張黃鈺婷係被上訴人員工，且為張智岳之配偶，  
31 伊與張黃鈺婷於施工過程中有密切聯繫，張黃鈺婷並曾匯款

01 予伊，故消防工程契約應存在於兩造間云云。然依證人張黃  
02 鈺婷證述：其為信邦公司品管工程師，並以信邦公司員工身  
03 分處理該工程水電及財務，上訴人因缺錢發放工資而向其借  
04 款，其係以個人名義匯款50萬元至上訴人兒子帳戶，其自  
05 112年2月間才成為被上訴人員工，並與被上訴人之總經理張  
06 智岳再婚，當時消防工程業已完工等語（見原審卷346、348  
07 頁），可知張黃鈺婷於消防工程契約施工期間，並非以被上  
08 訴人員工身分與上訴人聯繫，則上訴人雖曾與張黃鈺婷往  
09 來，亦不足據以認定兩造間存在消防工程契約。

10 (6)上訴人雖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  
11 6867、18880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議  
12 字第7383號處分書（下合稱系爭不起訴處分）為據，主張兩  
13 造間成立消防工程契約云云，然系爭不起訴處分係以上訴人  
14 向臺北市議員張斯綱陳情、召開記者會，陳稱被上訴人施工  
15 品質不良、未按圖施工、拖欠工程款，係基於表達訴求或情  
16 緒抒發之目的，難認有公然侮辱或故意散布不實言論之主觀  
17 犯意，而認上訴人上開所為與刑法公然侮辱罪、誹謗或加重  
18 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此經本院核閱系爭不起訴處分偵查  
19 卷宗無訛，顯見系爭不起訴處分並未認定兩造成立消防工程  
20 契約，上訴人據此主張，並有誤會。此外上訴人未提出其他  
21 證據證明兩造訂立消防工程契約之事實，被上訴人主張兩造  
22 間無該契約關係存在，自可採信。

23 2.被上訴人未承擔銘絃公司對上訴人之債務。

24 (1)債務承擔，不論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約定之併存的債務承擔  
25 ，均必以第三人與債權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為成立該承擔  
26 契約之前提（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700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擔銘絃公司對其之工程款債  
28 務，自應證明兩造間合意由被上訴人承擔該債務。

29 (2)上訴人固以伊與廖量治、張黃鈺婷、張智岳之LINE對話紀錄  
30 為據，主張被上訴人表明承擔廖量治或銘絃公司之債務云  
31 云。然廖量治、張黃鈺婷均非被上訴人之負責人，本無從代

01 表被上訴人承擔銘絃公司對上訴人之債務。況遍查上訴人與  
02 廖量治、張黃鈺婷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147至153頁、  
03 155至167頁），均無被上訴人承擔銘絃公司工程款債務之相  
04 關內容。且參酌上訴人與張智岳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  
05 169頁），僅見張智岳向上訴人表示有施工缺失，亦未見被  
06 上訴人有何承擔銘絃公司對上訴人債務之表示，自難認兩造  
07 間已合意由被上訴人承擔該債務。

08 (二)反訴部分：

09 消防工程契約存在於上訴人與銘絃公司間，被上訴人非締約  
10 當事人，兩造亦未合意由被上訴人承擔銘絃公司之債務等  
11 情，業經認定如上，則上訴人依消防工程契約、民法第505  
12 條第1項、第300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83萬  
13 5,932元本息，自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消防工程契約不存在，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依消防工程契約、民法第505  
16 條第1項、第300條規定，求為原審反訴聲明所示之判決，為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本、反訴均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8 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5 民事第十八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27 法 官 胡芷瑜

28 法 官 林尚諭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